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07.26 北市法二字第 8920570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第 3 款所稱「停止使用」及「繼續為原來之使用」，依文義、體系或法規目的解釋，均應指事實上停止使用或繼續使用行為而言，與「使用執照用途之停止」或註銷與否尚有不同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款所稱「停止使用」一詞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89.7.19 北市建商二字第八九一四一七七四〇〇號函。

二、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「得繼續使用」、「繼續為原來之使用」，其目的在保障人民繼續使用土地及建築之既得權益，著重在其事實上之使用狀態與經濟活動，故同條第三款所稱「停止使用」及「繼續為原來之使用」，依文義解釋、體系解釋或法規之目的解釋，均應指事實上之停止使用或繼續使用行為而言，與「使用執照用途之停止」或註銷與否尚有不同，至於本件「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應否准予遷址變更登記，則請 貴局參酌相關規定，逕依職權辦理，